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文件

京学位办〔2021〕2号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 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新修订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20〕25号，以下简称《办法》，附件1）、《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若干事项安排的通知》（学位办〔2021〕3号）要求，现将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一) 2013 年以前 (含 2013 年) 获得授权的学位授权点。

(二) 2013-2015 年获得授权且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二、评估安排

评估工作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抽评两个阶段, 其中 2020—2024 年为自我评估阶段, 2025 年为抽评阶段。

(一)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

1. 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 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办法》(附件 1) 的要求和程序自主全面检查学位授权点办学条件和培养制度建设情况, 认真查找影响质量的突出问题, 在自我评估期间持续做好改进工作, 凝练特色。

2.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附件 2)、《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附件 3), 结合本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实际, 研究制定本单位评估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组织形式、评估方式、评估内容、时间安排和 workflows 等。

3.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 按照诊断式评估要求, 结合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学位授权点和硕士学位授权点不同特点, 合理确定自我评估方式。有条件

的学位授予单位可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4. 自我评估的内容和标准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办法》自主确定。评估内容包括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课程教材质量、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重点突出人才培养。学位授予单位可建立有特色的自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标准要体现本单位的办学水平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制定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5.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各年度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情况和各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编制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附件4）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两个报告的撰写主要突出研究生教育发展和学位授权点建设的总体情况，制度建设完善和执行情况。

6. 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阶段可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人才需求、学科条件和本单位发展目标，按照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相关规定，在抽评工作开始前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调整或撤销学位授权点。

7. 学位授予单位未确认参评或学位授权点未开展自我评估的情况，将作为确定周期性合格评估结果的重要依据。

（二）教育行政部门抽评

1. 实施主体。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的学位授权点抽评

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未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的硕士学位授权点抽评由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2. 评估方式。抽评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主要从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和人才培养两方面进行评价，以人才培养为重点。评价材料为各学位授予单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参评学位授权点《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基本状态信息表》《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连续5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自评专家意见和改进方案。抽评主要采取通讯评议、实地评估、会议评议相结合的方式。

3. 评估时间。2025年4月-8月。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确认参评学位授权点。2021年3月28日前经确认后，报送《北京市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参评点情况表》（另发）。将盖单位章PDF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核对后有问题的请附情况说明。

（二）提交《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2021年3月28日前，将编制的2020年《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附件4）封面盖单位章PDF版及WORD版发送至指定邮箱，2020年对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报告不作要求。

2022年起，《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附件4）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需在脱密后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并于3月15日前将两报告盖单位章的PDF版及WORD版，

及《XX 单位年度报告发布情况表》（附件 7）（盖章的 PDF 版及 EXCEL 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提交评估方案。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将《学位授权点自评方案》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

（四）填报基本状态信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于 2021 年 6 月底前上传至指定平台，各单位到指定平台下载，并分别于 2022 年 3 月、2025 年 3 月底前在指定信息平台填报截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状态信息，具体填报平台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五）提交自我评估结果。2025 年 3 月 15 日前将《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附件 5）、《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附件 6）、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 5 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周期内版本相同的年份只需提交一份），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其他自我评估材料和专家评议意见由各学位授予单位归档保存，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取。

四、结果处理

北京市学位办将汇总评估结果和异议处理情况，经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审议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分别做出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联系人：杨 晖 联系电话：010-51994807

邮箱地址：bjsxwb01@163.com

- 附件：
1.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2. 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3.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
 4.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提纲）
 5.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式样及要求）
 6.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
 7. XX 单位质量年度报告发布情况表
 8. 北京市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
参评点情况表



附件 1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2020 年 7 月 30 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可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底线思维，以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为重点，学科条件保障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相统一。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专项合格评估和周期性合格评估。

(一)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 3 年后，均应当接受专项合格评估。

(二) 周期性合格评估每 6 年进行一轮次，每轮次评估启动时，获得学位授权满 6 年的学位授权点和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均应当接受周期性合格评估。

第五条 周期性合格评估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抽评两个阶段，以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主。学

位授予单位应在每轮次评估第 1 年底前确认参评学位授权点，确认名单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于第 5 年底前完成自我评估；学位授权点未确认参评或未开展自我评估的情形将作为确定周期性合格评估结果的重要依据。教育行政部门在每轮次评估第 6 年开展抽评。

第六条 博士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市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军队所属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军队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为启动当期评估时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第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全面检查学位授权点办学条件和培养制度建设情况，认真查找影响质量的突出问题，在自我评估期间持续做好改进工作，凝练特色。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第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基本程序

（一）根据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指南，结合本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实际，制定自我评估实施方案。

（二）组织学位授权点进行自我评估，应建立有学校特色的自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对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进行评价。把编制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作为自我评估的重要环节之一，贯穿自我评估全过程。《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经脱密处理后，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

（三）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订的数据标准，定期采集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加强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质量状态的监测。

（四）组织校内外专家通过查阅材料、现场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学位授权点开展评议，提出诊断式意见。专业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中，行业专家一般不少于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

（五）根据专家评议意见，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作出自我评估结果所依据的标准和要求不得低于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对自我评估“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一般应在自评阶段结束前完成自主整改，整改后达到合格的按“合格”上报自我评估结果，达不到合格的按“不合格”上报自我评估结果。根据各学位授权点评议结果和整改情况，形成《学位授

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六) 每轮周期性合格评估的第3年和第6年的3月底前，应当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参评学位授权点截至上一年底的基本状态信息。

(七) 每轮周期性合格评估第6年3月底前，向指定信息平台上传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5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抽评基本程序

(一) 抽评工作的组织

抽评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组织评议。抽评名单确定后，应通知有关市级学位委员会、专家组和学位授予单位。抽评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名单及其评议由各市级学位委员会分别组织。

(二) 教育行政部门在自我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范围内，按以下要求确定抽评学位授权点：

1. 抽评学位授权点应当覆盖所有学位授予单位；
2. 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被抽评比例不低于被抽评范围的30%，现有学位授权点数量较少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视具体情况确定抽评比例；
3. 评估周期内有以下情形的，应加大抽评比例：

(1) 发生过严重学术不端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

(2) 存在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方面其他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

4. 评估周期内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学位授权点。

(三) 评议专家组成

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和市级学位委员会设立的评议专家组(以下统称专家组),是开展学位授权点评议的主要力量。每个专家组的人数应为奇数,可根据评估范围内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具体情况,增加同行专家参与评估。评议实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

(四) 专家组制定评议方案,确定评议的基本标准和要求,报负责抽评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知受评单位。抽评的基本标准和要求不低于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

(五) 评议方式和评议材料。专家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议事规则。专家评议以通讯评议方式为主,也可根据需要采用会议评议方式开展。评议材料主要有《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近5年研究生培养方案、自评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专家组认为必要的其他评估材料。

(六) 评议结果。每位抽评专家审议抽评材料,对照本组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标准,对学位授权点提出“合格”

或“不合格”的评议意见，以及具体问题和改进建议。专家组应汇总每位专家意见，按照专家组的议事规则，形成对每个学位授权点的评议结果。全体专家的 1/2 以上（不含 1/2）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评议结果为“不合格”，其他情形为“合格”。

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情况、评议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改进建议由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向受评单位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和处理受评单位的异议。硕士学位授权点评议的相关情况、评议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改进建议由市级学位委员会向受评单位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和处理受评单位的异议。

（七）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和市级学位委员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异议处理结果，形成相应学位授权点抽评意见和处理建议，编制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

（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可在抽评期间适时组织对抽评工作的专项检查。

第十条 异议处理

（一）学位授予单位如对具体学位授权点评议结果存有异议，应按评估方案要求，博士学位授权点向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提出申诉，硕士学位授权点向市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

(二) 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异议, 有关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应当会同有关市级学位委员会进行处理, 组织本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成员成立专门小组进行实地考察核实, 确有必要的可约请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之外的同行专家。实地考察的规程和要求由专门小组制订。硕士学位授权点由市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门小组进行实地考察核实。

(三) 博士学位授权点异议处理专门小组结束考察后应向本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报告具体考察意见。

(四) 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经充分评议后, 形成博士学位授权点的抽评意见和处理建议。市级学位委员会根据专家组评议意见及专门小组的考察报告, 审议形成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抽评意见和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结果, 以及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市级学位委员会抽评结果, 进行形式审查。

对形式审查发现问题的, 请有关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进行核实并补充相关材料; 对审查通过的, 按以下情形提出处理建议:

(一) 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学位授权点, 提出继续授权建议:

1. 自我评估结果为“合格”且未被抽评的学位授权点;
2. 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不足 1/3 的学位

授权点。

(二) 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学位授权点，提出限期整改建议：

1. 自我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2. 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在 $1/3$ (含 $1/3$) 至 $1/2$ (含 $1/2$) 之间的学位授权点。

(三) 对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在 $1/2$ (不含 $1/2$) 以上的学位授权点，提出撤销学位授权建议。

第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告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完成情况及有关学位授权点处理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有关材料，作出是否同意相关处理建议的决定。有关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评估结果使用

(一) 教育行政部门将各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监测“双一流”建设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及学科建设项目的重要内容，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学位授权点增列的重要依据。

(二) 学位授予单位可在周期性合格评估自我评估阶段，根据自我评估情况，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办法申请放弃或调整部分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在抽评阶段申请撤销周期性合格评估范围内的学位授权点。

(三)对于撤销授权的学位授权点,5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权,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培养并按有关要求授予学位。

(四)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在规定时间内暂停招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博士学位授权点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复评;硕士学位授权点接受有关市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复评。复评合格的,恢复招生;达不到合格的,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学位授权。根据抽评结果作限期整改处理的学位授权点,在整改期间不得申请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四条 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委托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指委实施。

(一)专项合格评估标准和要求不低于被评学位授权点增列时所遵循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二)评估结果按本办法第十一、十三条之规定进行处理,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复评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

(三)未接受过合格评估(含专项合格评估和周期性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正在接受专项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以及接受专项合格评估但评估结果未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不得申请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证自我评估材料的真实可信,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授权点,将被直接列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

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严

格遵守评估纪律与廉洁规定，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对在评估活动中存在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纪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市级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4 年 1 月印发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学术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
	1.2 学位标准	符合本学科特点,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方向	本学位点的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2.2 师资队伍	各培养方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要师资队伍情况。
	2.3 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近 5 年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以及在研项目情况。
	2.4 教学科研支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情况。
	2.5 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3 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3.2 思政教育	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课程思政、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生党建工作等情况。
	3.3 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教材建设情况。
	3.4 导师指导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3.5 学术训练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及科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等。
	3.6 学术交流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3.7 论文质量	体现本学科特点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
	3.8 质量保证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分流淘汰机制等情况。
	3.9 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开展情况,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3.10 管理服务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等。
	3.11 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4 服务贡献	4.1 科技进步	科研成果转化、促进科技进步情况
	4.2 经济发展	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情况
	4.3 文化建设	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情况

注:本抽评要素仅供抽评使用,是教育行政部门评价学位授权点的主要内容。各学科评议组应制定符合本学科特点的具体抽评内容。

专业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
	1.2 学位标准	符合本专业学位特点，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特色	本学位点的主要培养特色简介。
	2.2 师资队伍	骨干教师及师资队伍规模、结构情况，包括专任教师及行业教师情况。
	2.3 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近5年已完成的主要应用性科研成果或科研项目情况。
	2.4 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的软硬件设施，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
	2.5 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3 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招生选拔机制，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3.2 思政教育	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课程思政、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生党建工作等情况。
	3.3 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教材建设情况。
	3.4 导师指导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行业产业导师选聘，研究生双导师制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3.5 实践教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情况等。
	3.6 学术交流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3.7 论文质量	体现本专业学位特点的学位论文类型（如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的情况。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
	3.8 质量保证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分流淘汰机制等情况。
	3.9 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开展情况，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情况。
	3.10 管理服务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等。
	3.11 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人才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建立情况，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发布情况，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4 服务贡献	4.1 科技进步	科研成果转化、促进科技进步情况
	4.2 经济发展	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情况
	4.3 文化建设	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情况

注：本抽评要素仅供抽评使用，是教育行政部门评价学位授权点的主要内容。各专业学位教指委应制定符合本专业学位类别特点的具体抽评内容。

附件 3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

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为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做好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制订本指南。

一、评估内容

自我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建立符合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有学校特色的自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

二、组织方式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自我评估组织协调机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本单位学位授权点数量、学科结构和院系设置等情况，统筹规划评估工作，研究制订工作方案。评估工作方案应包括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组织形式、评估方式、评估内容、时间安排和 workflows 等内容。把编制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作为自我评估的重要环节之一，贯穿自我评估全过程。

三、评估方式

评估方式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主确

定，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1. 专家聘请。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自主确定的评估方式，聘请相关专家，每个专家组的人数应为奇数。评估专家一般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开展国际评估，选聘专家应是本学科领域国际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境外专家。

2. 专家沟通。学位授予单位应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向专家说明本单位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等，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意見。

3. 材料组织。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最终确定的评估安排和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评估材料应提前发送专家，根据专家意见，补充完善自评材料。

4. 专家评估。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員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家评议意见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各个方面，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四、评估结果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专家评议意见确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

五、改进提升方案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意见，制定各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改进提升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六、总结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撰写提纲和抽评要素，编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上传“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

七、其他

1. 合理安排评估进程。自我评估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根据学位授权点数量，统筹考虑评估工作安排，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做法，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进行。

2. 确保评估取得实效。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评估过程管理，明确评估是手段、诊断是目的，重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避免评估走过场、形式化，确保自我评估达到预期效果。

3. 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学位授予单位要严明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保证自我评估公平公正。对违反评估纪律和材料作假的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4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提纲)

高校 (公章)	名称:
	代码:

202 年 月 日

一、总体概况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学科建设情况，研究生招生、在读、毕业、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状况，研究生导师状况（总体规模、队伍结构）。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校园文化建设，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导师选拔培训、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学术训练情况，学术交流情况，研究生奖助情况。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情况。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六、改进措施

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下一步思路举措。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式样及要求)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代码：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
	代码：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202 年 月 日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是在学位授权点完成自我评估后，根据自我评估结果和专家评议意见，对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总结，分为三个部分：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持续改进计划。

二、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只编写一份总结报告。

三、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标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2004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教育部《高等学校代码》（包括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填写；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2011年印发、2018年修订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只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11年印发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填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授权级别选“博士”。

四、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

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五、本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本学位点合格评估自评阶段 5 年内的情况，统计时间以自评阶段第 5 年 12 月底为截止时间。

六、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内容应区分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和兼职导师（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

七、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八、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九、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字数不超过 8000 字，纸张限用 A4。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本部分由学位授权点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的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但不局限于抽评要素中所列的主要内容。编写时应体现本学位授权点的特色和人才培养水平，相关数据统计可以使用图表表示。博士学位授权点涉及博士、硕士内容不同的部分可分别描述。已列入《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的内容，仅描述整体情况和亮点特色即可，无需罗列详细清单。

二、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描述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工作流程、日程安排等情况；提供自我评估所选聘的外单位同行评估专家名单；概括描述同行专家对本学位授权点的意见，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改进建议。

三、持续改进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本学位授权点的持续改进计划，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附：本学位授权点连续 5 年的培养方案

附件 7

XX 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及学位授权点质量建设年度报告发布情况表

单位代码及名称	报告种类	是否发布	发布时间	网站地址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学位授权点质量建设年度报告			

注：2022-2025 年每年 3 月 15 日前盖单位章 PDF 扫描件及 excel 电子版发送至 bjsxwb01@163.com

附件 8

北京市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参评点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学科（类别） 代码	学科（类别）名称	授权级别码	授权级别名称	是否确认参加本 次合格评估
1							
2							
...							

- 备注：
1. 本表为教育部要求各单位核对确认学位点信息的名单，具体名单分别发至各单位；
 2. 如有不实的问题可在表上进行补充及说明；
 3. 在文件要求范围之内的学位点均应参加评估，如果有计划撤销学位点的，或者刚进行了撤销正在等待批复的，可填不参加，并注明原因“动态调整撤销”。
 4. 2021 年 3 月 28 日前确认后盖单位章 PDF 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bjsxwb01@163.com。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印发
